


113 年 1 月 1 日起之公務人員退撫法令新措施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3.1.1



自113.1.1起， 公務人員退撫法令新措施!!



- 壹** 退休人員再任職務應停止月退休金的每月薪資標準提高為27,470元
- 貳** 身障無工作能力的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每月所得上限提高為27,470元
- 參** 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領月退休金年齡為63歲；年資+年齡指標數為88
- 肆** 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為最後在職往前10年平均俸(薪)額



圖片來源：[かわいら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http://www.いらすとや.com)

壹、配合法定基本工資提高為 27,470 元，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和停辦優惠存款所定每月薪酬總額合計數標準也提高為 27,470 元！



◎自113.1.1起，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應停發月退每月 薪酬標準提高為27,470元囉!!




機關(構)、學校、團體 + 領有報酬 = 停止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預算支給薪酬)、公法人、行政法人
政府原始或捐助(贈)20%財團法人或政府直(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
政府轉投資20%之事業或政府直(間)接控制之轉投資事業 + 每月固定性、經常性薪酬總額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27470元) = 應停發月退休金(含優存)




貳、公務人員身障無工作能力的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其平均每月所得不得超過之金額標準，也配合法定基本工資提高為 27,470 元！





◎自**113.1.1**起，身障無工作能力之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其平均每月所得不得超過的金額標準，提高為**27,470元**囉!!





身障無工作能力遺族(配偶或子女), 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
必須為身障重度以上或監護宣告未撤銷+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時點	身障或監護宣告證明	平均每月所得	法定基本工資基準
初始申請時	 須檢附證明 ✓	領受人於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 亡故前一年度 所得資料	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 亡故當年度 法定基本工資
定期續領時	不須再檢附證明	每年12月提出 前一年度 所得資料 ✓ 	退撫給與 發放當年度 法定基本工資
<p>以發放113.1.1退撫給與為例： 領受人必須於112.12提出111年度所得資料計算平均每月所得，不超過113年度法定基本工資27,470元者，得發給113.1至113.12之給與。</p> <p style="font-size: small; text-align: right;">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p>			

參、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領月退休金年齡 1 1 3 年度為 6 3 歲；年資+年齡指標數為 8 8；危勞職務維持為 5 5 歲+1 5 年；原住民公務人員 5 8 歲+ 2 5 年！

肆、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1 1 3 年度為最後在職往前 1 0 年平均俸(薪)額！